

关于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4 年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增长 0.3%；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9.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2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5.8 亿元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 亿元，上解支出 0.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增长 15.8%；债务转贷收入 4.2 亿元等。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3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1%，下降 17.5%；调出资金 0.2 亿元，债务还本及上解上级支出 1 亿元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区级统筹基金预算收入 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增长 20.5%，主要是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较多，同期预算收入相应减少，降低了收入基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增长 7.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提高，支出相应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3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3 亿元。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 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3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专户收入 61 万元；财政专户支出 61 万元，当年财政专户收支平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 年区级预备费安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方面支出，已经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绩效管理方面，组织各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涉及长岛综试区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托管运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水

平项目等 266 个，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资金领域，覆盖率 100%。选取了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项目、长岛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试验区配套设施建设(三期)项目等 6 个政策和项目，进行了第三方重点评价，其中针对乡镇垃圾分类奖补项目，压减资金 150 万元，实现效益提升。

债务管理方面，严格在债务限额内举债，及时按照《预算法》对新增债券安排等情况进行预算调整，定期测算债务率等指标，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加快新增债券支出进度，充分发挥新增债券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长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5.1%，同比增长 30.8%。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完成 0.5 亿元，增长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0.6 亿元，增长 859.6%，主要是上年结转 0.5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在今年列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0.9 亿元，增长 0.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0.3 亿元，增长 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下半年缴纳影响了进度；政府

性基金支出完成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8.6%，主要是年初预算未考虑新增专项债券情况，新增专项债券 3.5 亿元增加了本级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9 亿元，完成预算 48%，累计滚存结余 3.3 亿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财政专户收入 26 万元，完成预算 40%；财政专户支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做大政府综合财力规模。进一步强化财税部门协作，畅通涉税信息共享，深挖潜在税源，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工作。经过努力，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0.8 亿元，超过时间进度 10 个百分点，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以向上争取为重点，持续强化省市部门对接，积极争取政策倾斜与资金扶持，上半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5 亿元，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8 亿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及市级等额配套资金 1.7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0.2 亿元、现代综合交通发展资金 0.1 亿元等；争取到位新增债券额度 5.5 亿元，较上年同口径增加 2.5 亿元。

二是精准施策保重点，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转。坚持贯彻“紧

平衡”理念，从严控制论坛、展会、赛事等经费，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集中资金保障重点支出。其中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支出 4.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2.4%，持续推进了全区民生福祉。多方筹措资金 3.5 亿元，加大对“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供暖改造、区人民医院建设、长岛海产品批发（冷链物流）市场等项目投入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三是预算改革持续推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抓好政府债务和城投债务规范化管理，严格专项债券资金监管，依托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对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全面加强城投举借融资提级管理，确保全区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各部门对 2024 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项目 212 个，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管房制度化管理，出台了《长岛综合试验区公管房清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明确了公管房清理处置范围，规范了房租收费标准。

目前，我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受生态管控、减税降费持续推进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增收能力弱；“三保”支出紧平衡、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加大，收支矛盾突出。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加大收入组织力度。锚定全年收入预期，加强收入分

析调度，完善重点项目涉税信息共享共用工作机制，继续深入挖掘重点城建项目税收潜力，密切监控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费增减变化等情况，确保下半年收入规模稳定。围绕国际零碳岛、“蓝色粮仓”海洋经济开发区等建设，认真研究政策导向，加大对上汇报对接力度，为全区重点项目提供财力保障，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二）抓严抓细支出管理。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把牢支出“总开关”，更加注重惠民生、增后劲，把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严格厉行节约，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从严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机构运转成本。持续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追加事项，预算执行中不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除应急救灾外，原则上不制定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三）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对“三保”政策落实的管理监督职责，合理规范“三保”范围标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三保”全链条、常态化、穿透式监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始终把按时偿还债券本息、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稳妥推进城投改革转型，坚决防范债务违约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

对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努力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